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00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一百年五月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三十分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中廈地下一樓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孫紀蘭（臺視新聞部經理）

出席委員：

馮　燕（臺灣大學社工系教授）

賴祥蔚（臺藝大廣電系教授）

黃珊珊（臺北市議員）

廖重明（臺視業務部經理）

李立國（臺視節目部經理）

列席：

左燕妮（臺視新聞部副經理）

一、 討論題綱

1. 從日本核災新聞及國內求職假新聞，談「災難新聞報導尺度掌握」與「電視新聞倫理」

馮　燕教授：

綜觀這次日本強震海嘯新聞報導，各家媒體報導方式與角度大致等同國內的颱風新聞報導方式，每天都是災情和死傷，比較缺乏人情味、小故事的報導，及核災發生的深入剖析。

賴祥蔚教授：

其實這次日本ＮＨＫ的報導方式被許多傳播學術單位拿來討論，簡單的說就是「回歸新聞本體、報導事實」，像最近有一家有線台報導「美軍狙殺賓拉登」的新聞，軍事記者竟然身著迷彩裝荷槍上陣播報，我就覺得已經超出記者應有的範疇，媒體本身應自律。

左燕妮副理：

這次台視新聞部報導日本強震核災新聞，一開始就要求編輯枱幹部要嚴格把關，包括災害訊息的求證、死傷人數統計等，同時也要求同仁在使用 311 震災資料畫面時要明確標示日期，以免造成觀眾混淆，新聞部內部目前本就有一套「災害新聞編採準則」，每當遇到各類災害新聞發生時，我們就會要求同仁依準則處理新聞。

馮　燕教授：

感覺上，目前各台對於處理「擄人勒贖」相關新聞，媒體自律較為明確，像是在警方未破案前，被害人身份資料都不能曝光，而且必須等到警方破案後才能報導等等，希望能提醒新聞部同仁，在處理災難新聞時也要和處理「擄人勒贖」新聞一樣有自律的觀念，更希望無線台能發揮影響力，以身作則。

孫經理紀蘭：

另外在最近所發生的「國內求職假新聞」方面，其實在採訪過程中，要求受訪者配合已是「潛規則」，但如何把握尺度很重要，這次某家媒體反而藉此抨擊受訪者為總統而做假，新聞部內第一時間已要求同仁絕不可有如此作為，但同業這種作法是否已違反新聞專業倫理，請各委員提出看法。

馮　燕教授：

媒體採訪報導新聞首重誠實，不應刻意造假，尤其就博會出現應徵人數少、或某一企業無人應徵時，這反而是一個最值得探討報導的主題，記者是報導者、非杜撰者，在任何情況下，堅持報導事實，這就是一種自律。

黃珊珊議員：

採訪新聞找人做假，這是絕不可容許的事，就以這起新聞事件而言，包括在場媒體從業人員及餐廳業者，都應該在第一時間告知總統及主委，這位應徵人員是應採訪需要而臨時安排的、純粹是示範者，若藉此而蓄意大做文章，這是令人難以接受的。

2.NCC 擬推動「兒童卡通分級制度」

李經理立國　：

各位委員，請容我先做個背景說明，個人以為卡通本就是個天馬行空、充滿幻想的創作，該如何來做分級實在很難有明顯分際，以台視現行的做法，我們在採購之前就要先了解，這部卡通是否適合兒童觀看。

馮　燕教授　：

其實總而言之，色情與暴力是卡通最主要的兩大禁忌，像曾經很流行的日本卡通「灌籃高手」，內容就充滿了校園霸凌與同儕暴力，這對兒童就是不良影響。

李經理立國　：

運動就是競爭與力的展現，以運動故事為主的卡通，要如何與暴力區隔，似乎難有明顯分際。

馮　燕教授　：

主要在於「公平原則」，真正的運動是有競爭和身體衝撞，但那必需是公平的、有限度的，不像是那種有賭博介入的拳擊或摔角，一定要打到對方躺下為止，失去公平性原則的運動內容，可能就必須要多加考量。

李經理立國　：

電視台買卡通來播，其實為的就是能爭取年幼觀眾的收視，偏偏現在的孩子成熟度高，很不易滿足，但即使如此我們還是會自律，目前我們是按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來辦理。

黃議員珊珊　：

其實卡通內容要注意的不只是色情和暴力，有些標榜愛情故事的卡通或漫畫，它的負面影響反而更大。

馮　燕教授　：

現在孩子都早熟，性教育沒有能及時跟上腳步也是個問題，媒體要在卡通內容上把關自律的工作就更重要。

3.廣告素材託播 - 相關附件資料及影片審核

廖經理重明　：

國內電視台的廣告影帶，在過去是要送審的，審核通過才能播出，但目前已經沒有單位在進行審核，都是由各電視台自行把關，以台視而言，目前是由廣告組進行審核，雖然只是廣告短片，但我們還是必須很小心，就以台視每週五播出的「百萬小學堂」來說，就曾經接獲一位母親觀眾來電申訴，表示播出女性內衣廣告有些不妥，後來我也親自回電給這位觀眾做說明，對方表示，因為收看節目的多半是母親和孩子，在這個時段播內衣廣告有些不妥，我們也立刻依觀眾建議撤下廣告並向客戶說明，其實我們業務部的把關工作一直相當嚴謹，另外在選舉期間對於某些政治敏感度較高的廣告，我們也會特別注意，廣告把關這件事，各台心中各有一把尺，若真要擬定一個規範出來，還真不是件容易的事。

黃珊珊議員　：

目前國內無線、有線和系統各有三種法律規範，現行法令不統一，無法做整體有效規範，但通常廣告有問題多半會處罰託播單位。

馮　燕教授　：

沒錯，也就是說媒體還是要做最後一位把關者。

二.臨時動議

馮　燕教授、賴祥蔚教授、黃珊珊議員 - 針對「臺視自律委員會章程」的條文內容，有一些建議提出來，希望能做一些修改：

1. 「台視自律委員會章程」，這個「章程」兩字感覺有些嚴肅了，可以和法務部門同仁研議，是否可以「辦法」、「要點」來取代「章程」。
2. 自律委員會必須是個超然的組織，必須就觀眾提出的質疑、申訴進行處理，故委員人數應調整為七人，建議台視公司應在三位經理外，另增加副總經理一人為委員，並擔任主任委員，所以章程第三、四條應修改合併，委員會執行秘書應為三部輪派，任期一年。
3. 章程中應註明，本委員會任務為主動檢討台視自律機制、對於外部申訴案件之處置要點及辦法。

4. 自律委員會章程不應是由委員會自行通過，應是由貴公司董事長議決通過，然後才去運作這個委員會，這樣委員會才有法定地位。

決議 - 委員所提章程修改內容，將會同秘書室法務同仁進行研議修改，修改完成後將送請各委員確認，並以公文呈送各相關部門主管，並列為下次會議追蹤項目。

三.散會